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庆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

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71)。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